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勢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.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